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1〕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金满福饭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仁化县金满福饭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06MDM1R

住所（住址）：仁化县锦水路1号丹霞新城肉菜市场2、3、4号商铺

经营者：庄林 身份证号码：44

联系电话：13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6月7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金满福饭庄的花生油进行抽检，2021年6月30日收到检验报告（No：JQT21FC12367），经抽样检验，仁化县金满福饭庄采购使用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B₁含量为43 μg/kg，超过标准要求限值小于或等于20 μg/kg，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30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

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JQT21FC12367)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同时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2张，在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不合格花生油，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7月5日，当事人庄林到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经营范围：服务：餐饮。2021年6月7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金满福饭庄的花生油进行抽检，经依法检测后，黄曲霉毒素B₁含量为43 μg/kg，超过标准要求限值小于或等于20 μg/kg，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花生油是2021年6月5日从仁化县董塘镇高莲村一个叫张润妹的农民手里购买的，共购进50斤，进货价为15元/斤，共计750元。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日止已使用完。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该花生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

源。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花生油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 JQT21FC12367）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花生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3、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现场照片2张，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无被抽检不合格的花生油的事实；

4、2021年6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1年6月30日，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和供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

6、2021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于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花生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1年7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



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